**光大信托•鸿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第三期）**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19年8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1363-监管服务的《光大信托•鸿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开始对“光大信托•鸿泰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45万/年 ；37,500.00元/月；每增派一名驻场人员费用按照40,000元/月，自增派人员正式驻场之日起计算。

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一名驻场人员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37,500.00元/月\*3个月= 112,500.00元

贵公司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2,50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